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8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及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或本解释），要求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的适用日期

执行日期：2022年1月1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与成本，不需要对 2021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对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营业收入	6,527,349.65	——
	营业成本	564,425.54	——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解释第 15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解释第 15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